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的李国民律师、王宏伟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 审议《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六)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以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罗田象山大道 334-1 稻兴科技园主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曹祖华

联系电话：0755-29363360-631

联系传真：0755-29363355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